附件2：

蚌埠工商学院网络用户行为规范（试行）

蚌埠工商学院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接入单位，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有关条例，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规定。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二、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，不传送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信息。

三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，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复制享有版权的、未经公开和未授权的数据；不利用网络盗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和受法律保护的资源。

四、不在网络上传送具有威胁性、不友好、有损他人或地区声誉的信息。不在网络上接收或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、不健康的信息。

五、不沉溺于网上聊天、网上BBS及网上游戏。

六、自觉遵守实名制上网规定，不擅自转让用户账号、或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；不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，如出现他人使用账号造成违法后果，由账户所有者负责。

七、不得盗用他人密码、IP地址，不得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、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，不得滥用或恶意使用网络资源。

八、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；禁止破坏数据信息、破坏网络设施或其他恶作剧行为。

九、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所有。

所有用户都应自觉遵守校园网络用户的行为规范与准则。凡违反校园网规范、规定者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，并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罚。